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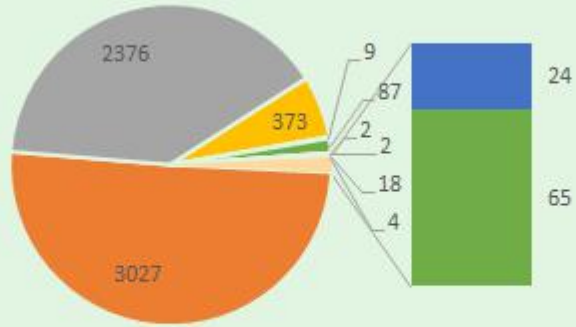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分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》，坚持“合法、及时、真实和高效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信息管理等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

- 行政许可
- 不动产登记业务公示公告
-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
- 行政处罚
- 其它信息
- 办事指南
- 财政预决算
- 部门文件
- 组织机构
- 通知公告
- 工作动态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 增/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许可	15	32	3027
其他对外管理 服务事项	61	55	37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 增/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处罚	90	0	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 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万元)
政府集中采购	14	887.91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80	150	0	0	0	57	118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594	101	0	0	0	38	73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5	0	0	0	0	0	1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	0	0	0	0	0	0	0

		他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禁 止 公 开							
		3. 危 及 “ 三 安 全 一 稳	0	0	0	0	0	0	0

		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1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	2	0	0	0	0	0	2

		务 信 息							
		6. 属 于 四 类 过 程 性 信 息	6	1	0	0	0	0	7
		7. 属 于 行 政 执	0	0	0	0	0	0	0

	法 案 卷							
	8. 属 于 行 政 查 询 事 项	7	1	0	0	0	0	8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 机 关 不 掌 握	262	22	0	0	0	13	297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	0	0	0	0	0	0	0

申 请								
2. 重 复 申 请	13	5	0	0	0	6	24	
3. 要 求 提 供 公 开 出 版 物	0	0	0	0	0	0	0	
4.	0	0	0	0	0	0	0	

		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0	0	0	0	0	0	0

	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8	4	0	0	0	0	12
	(七) 总计	908	135	0	0	0	57	110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73	15	0	0	0	0	88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核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 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核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核	总 计	
1	1	2	0	4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信息更开放，群众办事更便捷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主要表现在系统内部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报送质量有待提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激励、考核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不够丰富。现有政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，信息更新的时效性、规范性都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三是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不够广泛。政府信息(办事)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，政务信息与宣传工作的良性联动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四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案件办理系统需要优化。有些信息存在无法及时共享的情况，造成一定的人力、时间等资源的浪费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法、新

手段、新方式，推动我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实现简化操作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及时传达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文件精神。

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加大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维护，栏目信息及时、规范更新，确保该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。

四是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制度，督促指导局属单位、相关科室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对外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